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3.3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95 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12日，同意以4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2月4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5、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243.31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464 人

5、授予价格：47.95 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1	1.27%	0.003%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2.17	0.89%	0.002%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17	0.89%	0.002%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1.55	0.64%	0.002%
5	廖浩然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6	汪启军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4.65	1.91%	0.005%
8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04	0.84%	0.002%
<b>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b>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56人)			218.33	89.73%	0.21%
<b>合计(464人)</b>			<b>243.31</b>	<b>100.00%</b>	<b>0.24%</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并根据员工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75万股调整为243.31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 4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95 元/股。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43.31	10,124.13	4,778.10	3,377.03	1,650.41	318.5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47.95 元/股向 4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